

附表 1

11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等別、類科組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

等別	職系	類科 編號	類科組別	性別	暫定需用名額		
					名額	用人機關	
三等	司法行政	101	公 證 人	不拘	4	司法院	
		102	觀護人(選試社會工作概論)	不拘	2	法務部	
		103	觀護人(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)	不拘	5	司法院	
		104	家 事 調 查 官	不拘	3	司法院	
		105	行 政 執 行 官	不拘	2	法務部	
		106	司法 事務官	法 律 事 務 組	不拘	11	13 司法院
		107		財 經 事 務 組	不拘	1	
		108		營 繕 工 程 事 務 組	不拘	1	
		109	法 院 書 記 官	不拘	20	司法院	
		110	檢察 事務官	偵 查 實 務 組	不拘	38	70 法務部
		111		財 經 實 務 組	不拘	20	
		112		電 子 資 訊 組	不拘	8	
		113		營 繕 工 程 組	不拘	4	
		114	心 理 測 驗 員	不拘	1	司法院	
		115	心 理 輔 導 員	不拘	2	司法院	
		116	監 獄 官	男性	15	18 法務部	
		117	監 獄 官	女性	3		
小 計					140		
四等	司法行政	201	法 院 書 記 官	不拘	373	司法院260名 法務部113名	
		202	法 警	不拘	46	司法院20名 法務部26名	
		203	執 達 員	不拘	51	司法院	
		204	執 行 員	不拘	12	法務部	
		205	監 所 管 理 員	男性	256	296 法務部	
		206	監 所 管 理 員	女性	40		
小 計					778		
五等	司法行政	301	錄 事	不拘	56	司法院34名 法務部22名	
		302	庭 務 員	不拘	20	司法院	
小 計					76		
合 計					994		
備註	一、表列暫定需用名額，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，擇優增減錄取。 二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，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，得增列需用名額。						